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4/728  
15 november 198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1989年11月14日

智利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附上1989年11月14日的一封信，其中载有智利政府对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外交部长关于 Sociedad Benefactora Y Educacional Dignidad 一事的声明作出的答复。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12的正式文件分发为荷。

副常驻代表

大使

塞尔希奥·科瓦鲁维亚斯·萨纽埃萨

(签名)

附 件

1989年11月14日

智利常驻联合国代表

为答复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外交部长的声明

给秘书长的信

关于1989年10月26日第A/44/680号文件，其中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常驻代表请求分发1989年9月22日该国外交部长就 Colonia Dignidad 的形势给人权委员会主席的信，智利常驻代表团认为，绝对必须作出一些澄清，并明确驳斥歪曲事实和违背国际法基本准则的没有事实根据的任意指控。

关于“ Colonia Dignidad ”案件起因的背景情况

Sociedad Benefactora Y Educacional Dignidad 于1961年在智利取得合法地位。它目前由德国和智利公民组成。

1968年3月5日，智利共和国参议院请下院任命一特别委员会调查Sociedad Benefactora Y Educacional Dignidad 的活动。特别委员会的结论于1968年11月27日由下院通过，其中认为，“Sociedad Benefactora Y Educacional Dignidad 履行了、并仍在履行着它创立时的宗旨”，并进一步指出，“根据已经调查和考虑到的事实、情况和情报，没有任何理由要取缔它的合法地位。”

1984年和1985年，Baar 和 Packmor 两对夫妇离开 Colonia Dignidad，并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内定居。一旦到了德国境内，他们报告说在 Colonia Dignidad 内有种种所谓罪行，而根据这些指控，在波恩对 Colonia Dignidad 的创终人和领导人之一 Paul Schaefer 进行了刑事起诉。但是，这些指控并没有及时提请智利当局或法院注意。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采取的行动

1987年12月8日，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外交部长汉斯·迪特里希·根舍先生通知智利外交部长，根据德意志联邦共和国驻智利大使馆自1985年以来所掌握的情况，他对生活在 Colonia Dignidad 的德国公民的状况感到关切。

1987年12月14日，智利外交部答复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外交部，智利完全愿意与德国当局合作，并将指引他们有关须采取的步骤和程序。

在以后的通讯和接触中，智利外交部通知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为了进行法院调查，必须提供指控的事实证明，而为这些指控当时已在进行诉讼。

#### 法院采取的行动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在连续提交文件卷宗和纠正多次重复的错误之后，于1988年10月19日通过外交部向智利法院转交了它凑齐的案卷材料。

智利上诉法院研究了案卷材料并予以驳回，理由是该案卷材料“不仅含糊不清，而且不准确，所指的是很久以前发生的事件”，因此不足以构成进行法院调查的根据。

与此同时，智利外交部在1988年3月给根舍外交部长的一封信中向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强调，必要按照智利刑法由有关德国公民或德国政府作为原告出面或通过代表提出刑事控告，以进行刑事诉讼。

鉴于德国政府和或有的事件原告都没有提起刑事诉讼，智利外交部长于1989年1月4日在亲自交给最高法院院长的一文函中，请求根据《司法法典》第560(1)条任命一位调查法官。作出引用这一条款之决定的坚定意图是为了与司法当局合作，同时也是本世纪中史无前例的。因此运用这一条款是极其例外的。

应指出，该条全文陈述，法院应当作一项例外措施命令指派一名调查法官“调查会影响共和国的国际关系的行为或罪行”。

1月12日，应外交部长的要求，最高法院指派一名很有权力的调查法官调查 Colonia Dignidad 的组织和活动。

最高法院在详细研究该调查法官埃尔南·罗伯特·阿里亚斯先生的报告后，在1989年9月8日的裁决中核可了该报告，同时命令将要求调查据称在 Colonia Dignidad 犯下的罪行（非法行医和诈欺）的第43.899号和第43.900号诉讼移交帕拉尔市的刑事法院。这些诉讼目前处于初步阶段，正在按照智利现行法律进行。

### 德国反应过份

德国外交部长9月9日对最高法院的裁决作出的反应是一项非常不合理和过分的声明；他指责智利政府阻碍对这个案件的调查，并且怀疑司法体制是否独立。

同一天，智利外交部公开驳斥德国对最高法院的裁决表示怀疑的声明，最高法院根据宪法权力决定结束它指派的法官对 Colonia Dignidad 的情况的调查。

智利政府今日同样驳斥根舍先生在给人权事务委员会主席的信中所作的类似的指控。

### 结论

从迄今对事情的说明可以得出以下结论：

1. 对 Colonia Dignidad 所作的法律和政治调查都非新事，因为自1966年以来就一直有关于它的指控和调查，但这些指控都没有得到证实。

2. 智利外交部对于调查 Colonia Dignidad 被指控的非法情事，一方面完全尊重司法体制的独立及其权力，一方面表示非常愿意合作。为此目的，现任的智利外交部长亲自、例外地请最高法院指派一名调查法官来进行调查，而且智利外交部将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送交给它的全套档案转交给法院。因此不能象 A/44/680 号文件指控的那样硬说智利当局对这件事仍然不积极。

3. Colonia Dignidad 这个案件没有结束，因为最高法院将要求调查据称的非法行医和诈欺罪行的诉讼提交帕拉尔刑事法院。

4. 智利政府，也就是智利外交部，无权对司法裁决遽下判断，但是它不能让外国政府公然干涉智利内政，作出假定及怀疑智利的最高法院。应指出，在这个案件中维护德国利益和提出事实与法律的论据是由德国的律师做的。因此，德国控诉的成败不能归咎于智利政府，原告也不能声言受到欺骗，或宣称智利当局参与妨碍对非法情事的调查。或隐瞒在 Colonia Dignidad 发生的事，及保护应负责的人，尤其是鉴于现在在德国提出这些指控的人当他们在智利时却未向智利当局采取同样的行动，他们按照智利法律可以这样做，而且应该这样做。

此外，应提到德国当局所采取的行动有矛盾，因为，它们对调查它们认为完全证明了的行为显示很有兴趣，但却从未要求引渡现在在智利领土上的任何人。

而且，自智利外交部给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大使馆信后已过了一个月（1989年10月2日），因为它们转来的文件的格式不是智利法律规定如在智利法院进行诉讼必须具备的格式，尽管德国当局完全知道这种案件必备的格式，因为以前已经寄过关于 Colonia Dignidad 的其他信件，但仍这样。被指出的这些错误有待矫正。

智利政府再次宣布，完全愿意在其权限范围内就一切事同德国当局合作，但必须尊重政府权力和司法裁决分立的原则。

-----